

**112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  
青年創新回饋計畫聯合徵選  
評選說明**

主辦單位 |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執行單位 | 原典創思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
112 年 5 月

## 一、評選方式

### 1. 身分資格審查

申請人於徵選期間內繳交該次招租所需申請資料，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進行檢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則可進入提案審查第一階段-計畫推薦評選。

### 2. 提案審查第一階段 | 計畫推薦評選

由評選委員會依本階段計畫評估要點：提案計畫完整度、促進社區經營之可行性、申請者相關背景與公共事務參與經驗，每位評選委員最多可推薦 50 案，執行單位將統計各提案獲得之推薦數，排序後依序約取前 40 案進入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，可不足額。

如獲評選推薦數相同者超過 40 名，推薦數相同者皆錄取，但若無至少一位評選推薦則淘汰。（舉例：若第 40 案至 45 案獲得相同推薦數量，則錄取 45 案。若第 40 案至 45 案皆無獲得推薦，則淘汰，僅錄取 39 案進入提案簡報評選）。

推薦名單公告於都發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，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主要提案人。

### 3. 提案審查第二階段 | 提案簡報評選

- 提案簡報評選會

(1)評選日期：112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(2)評選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N206 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）。

(3)簡報方式：各提案團隊報告，以電腦簡報為主，其餘形式亦可，惟需提前告知執行單位，並以不變更場地、設備方式進行，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(4)簡報人員：通過推薦評選名單之提案，應派至少一位提案申請人出席參加簡報評選。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，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，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，若無法出席簡報，視同棄權。

(5)簡報時間：每案報告內容以 4 分鐘為限（3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，4 分鐘時響鈴兩次停止簡報），簡報後統問統答 6 分鐘，每案進行時間共 10 分鐘。

(6)簡報順序：簡報順序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，每類別依最初申請書之繳交時間逆排序（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），將於評選日之前於都發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公告，並以 EMAIL 通知主要提案人。

(7)其他說明：主辦單位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簡報當天開放旁聽，簡報室以當時段簡報團隊入席為原則，非簡報團隊提供會議室觀看轉播，另有臉書粉絲專頁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直播可供線上觀看。

(8)注意事項：

簡報電子檔若有更新，請提供 PPT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，檔案名稱為：**案件編號\_計畫名稱\_主要提案人姓名**。如有影音檔案請將網路連結放入 PPT 檔中繳交，敬請自行留意影片通用格式，倘若現場播放不順利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更新之檔案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三) 17:00 前寄至 [taipei.shpc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.shpc@gmail.com) 信箱，逾時將不受理，未交更新檔案者，將以第一階段提案計畫書內容作為簡報資料。

為避免當天現場電腦與簡報檔案不相容，請攜帶相容之檔案備用，現場電腦僅供簡報使用，不支援檔案內容更換、內容修改及 wifi 連線，亦不得更換現場排定之電腦進行投影。

• 本階段評估要點：

方向	百分比	要點	說明
公眾參與性	4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共事務參與與團隊合作</li> <li>社區居民可參與度</li> <li>結合公共議題</li> <li>對社區影響力</li> <li>社區內部凝聚力</li> <li>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</li> </ul>	提案人具備公共事務參與熱忱與團隊合作、良好溝通能力，計畫包含對公眾開放程度、有助於增進公共福祉與公眾參與，進而帶動社區居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。
計畫可執行性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相關經驗或能力</li> <li>計畫明確性</li> <li>具執行潛力</li> <li>財務計畫</li> </ul>	計畫架構清楚完整，目標明確，具有可預期之成果。
社區發展性	3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創造地區 / 社區特色</li> <li>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</li> <li>有助社區自主發展</li> <li>媒合周邊社群資源</li> </ul>	以社區作為整體思考，了解居民需求，同時推動自主發展社區文化。

- 評分方式：  
採總分法評定，評選委員依評估要點對各提案進行給分（0 至 100 分），再彙整合計各提案之總分，由合計總分最高排至最低，取合計總分排名前 26 戶進入正取名單，其餘依排序列入備取名單，惟評分中有任三委員給予不及格 59 分（含）以下分數，不列入合計總分排序、亦不得為備取名單。
- 提案簡報評選委員會議：  
全數提案簡報結束後，評選委員應召開會議，彙整評選結果，提出綜合討論，確認結果無異議，提交正取名單以及備取名單予都發局核定公告。
- 公告日期：最終獲選名單預計於第二階段評選後 10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都發局網站與安心樂租網最新消息（預定時間若有異動將於實際辦理日前 1 週於前揭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）。

## 二、評選會議流程

### 1. 共識通知

徵件截止日至評選會議間，將資料提交評選委員並說明如下：

- (1) 各階段計畫評估要點。
- (2) 評選流程及作業方式。
- (3) 相關資料檢附。

### 2. 線上推薦評選

日期：112 年 4 月 28 日-112 年 5 月 7 日（本會議不對外開放）。

### 3. 簡報評選會議

- 日期：112 年 6 月 4 日。
- 場地：臺北市政府 N206 會議室。
- 簡報評選會議流程：

時間	議程	備註
8:40-9:00	評選委員會前會	不對外開放
上午場		
9:00-9:10	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	
9:10-11:10	一類簡報(12 組)	1-6 組請於 8:40-9:00 報到

時間	議程	備註
		7-12 組請於 9:40-10:00 報到
11:10-11:20	休息時間	
11:20-12:50	一、二、三類簡報(8 組)	13-20 組請於 10:50-11:10 報到
12:40-13:40	中午休息	
<b>下午場</b>		
13:40-13:50	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	
13:50-15:50	三、四類簡報(12 組)	21-26 組請於 13:10-13:30 報到 27-32 組請於 14:20-14:40 報到
15:50-16:00	休息時間	
16:00-18:10	四、五、六類簡報(13 組)	33-38 組請於 15:30-15:50 報到 39-45 組請於 16:30-16:50 報到
18:10-19:30	決選會議	不對外開放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換評選組別及簡報順序，倘提案人遲到、缺席等因素，未於該類組別、該時段評選結束前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須更動簡報評選時間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主辦單位認定後進行更換。

各類別中如遇提案組別缺席，將可能早於表訂時間結束該類別評選，依評選委員會現場裁示。

### 三、評選委員組成

主要以住宅審議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，評選委員經都發局同意後聘任之，評選委員應簽署「青創計畫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」確保評選公平性。

### 四、評選評比表

1. 推薦評選表 ( 表格一 )
2. 簡報評選總表 ( 表格二 )

## 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審查

### 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

本人受邀擔任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徵選」書面 / 簡報評選委員，願依規定迴避審理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申請案件，並同意評選結果未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前，不對外透露評選過程及評選結果。
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計畫之評選：

- (1) 為提案申請人或為提案申請團隊之成員。
- (2) 與提案申請人、申請團隊成員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3) 與提案人有聘僱關係。
- (4) 其他經評選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特此聲明，以昭公信。

聲明人： ( 簽名 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4 日

表格一、112 年度社會住宅青創回饋計畫聯合徵選-推薦評選表

注意事項：提案計畫人需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進行申請資格審查，符合申請資格始列入推薦評選表。

案件編號	主提案人姓名	提案名稱	提案形式	申請房型與戶數	推薦數累計	委員 A	委員 B	委員 C	委員 D	委員 E	委員 F	委員 G	委員 H	委員 I	評委 J
評選委員簽名(不依排序)															

表格二、112 年度社會住宅青創回饋計畫聯合徵選-簡報評選總表

注意事項：若有至少三位委員給予不合格分數，將不列入計算，該案將呈現「不列入」。

案件編號	主提案人姓名	提案名稱	提案形式	申請房型與戶數	總分累計	評委 A 總分	評委 B 總分	評委 C 總分	評委 D 總分	評委 E 總分	評委 F 總分	評委 G 總分	評委 H 總分	評委 I 總分	評委 J 總分
評選委員簽名(不依排序)															